

债券代码：112504

债券简称：17 山证 02

债券代码：112851

债券简称：19 山证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山证 02	19 山证 01
债券代码	112504	112851
发行规模	5 亿元	1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债券利率	5.10%	4.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财达证券作为“17 山证 02”和“19 山证 0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现就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山证 02	19 山证 01
债券代码	112504	112851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国际已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许可，并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已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并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与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的业务整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委托中诚信证评开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工作将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3、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4、前次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7 山证 02”和“19 山证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本次评级调升主要基于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公司自身财务实力以及各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公司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较强的股东实力、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多条线业务共同发展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中诚信国际上调公司主体及“17 山证 02”和“19 山证 01”债券信用评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

2、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影响

本次中诚信国际上调公司主体及“17 山证 02”和“19 山证 01”债券信用评级对“17 山证 02”和“19 山证 01”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未产生影响，使得“19 山证 01”满足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要求，对“17 山证 02”的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未产生影响。

财达证券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财达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对本次债务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